

112年3月版

廉政電子報

廉政園地

✦ 公職財產申報 擬納入虛擬貨幣

✦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217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新聞稿

廉政輿情摘報

✦ 桃市府公務員詐領出差旅費248元
後果慘了

✦ 「其他3家是炮灰」桃園地院3千萬
採購弊案 公務員判8月

✦ 台電專員聯手廠商以不實小額採購案
半年詐騙台電上百萬元

生活法律

✦ 慎防不明人士冒用165反詐騙諮詢
專線名義發送釣魚郵件



健保署政風室 編製

廉政園地

公職財產申報 擬納入虛擬貨幣

摘錄自2023/02/16聯合報／記者蔣永佑

虛擬貨幣成不法所得洗錢管道，法務部、廉政署擬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申報財產；若故意隱匿不實申報，最重處四百萬元罰鍰。但執法人員多認為，虛擬貨幣隱密性高，追查不易，若未來納入申報，恐難以追查。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一定金額以上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應申報。法務部認為，虛擬貨幣屬「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要求廉政署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納入虛擬貨幣。

虛擬貨幣不是民眾普遍使用支付或銀行得以收受的貨幣，常被詐騙集團利用洗錢，政府已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納入洗錢防制範疇；若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申報不實，處六萬至一二〇萬元罰鍰，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處廿萬至四百萬元。

執法人員說，虛擬貨幣具去中心化、匿名化等特性，支持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但如何追查是難題。法務部長蔡清祥說，若不實申報，透過各式管道查知就處罰。

廉政署說，去年我國全球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六十八分，全球排名廿五，超越百分之八十六的受評國家，為提升民眾對公職人員操守信賴及強化國際對台灣清廉執政印象，研議將虛擬通貨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具相當價值財產，包括礦產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商品含連動債、保險、高爾夫球及會員證、植栽等權利或財物。



廉政園地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217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新聞稿(112-刑大01)

{摘錄自2023/03/02 司法院網站-司法新聞}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宣示裁定，認為：

民意代表受託於議場外對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為關說、請託或施壓等行為，實質上係運用其職務或身分地位之影響力，使該管承辦人員為積極之行為或消極不為行為，如形式上又具公務活動之性質者，即與其職務具有密切關連，該當於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公務員職務受賄罪之職務上之行為。

民意代表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2條之規定，該當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圖利罪所稱之「違背法律」。

★為使本署同仁於執行職務時依法行政，如遇有民意代表對本署業務進行關說、請託或施壓，經研判如屬異常狀況，請知會政風室，俾利即時應處。

★ 本裁定新聞稿全文，請參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8-821474-072ba-1.html>

(查詢路徑:司法院官網/司法新聞/本院新聞)

廉政輿情摘報

桃市府公務員詐領出差旅費248元 後果慘了

【摘錄自2023/03/01中時新聞網/記者賴佑維】

呂姓女子在桃園市就業服務處擔任業務督導員時，涉嫌詐領出差旅費248元，遭檢舉後，桃園地檢署將其起訴，桃園地院審理，呂女坦承犯行，法院依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1年9個月，緩刑2年。

桃園地院審理，呂女2020年5月21日至2021年9月5日於桃園市就業服務處擔任業務督導員，負責就業服務暨各項促進就業措施等業務，她明知道2021年5月5日並未到龜山某大學出差辦理校園徵才駐點設攤宣導，卻在電腦填寫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申請交通費48元、雜費200元，經逐層申報，使不知情的上層及承辦人員因此通過其申請248元出差旅費。

東窗事發後，呂女遭廉政署調查，並送桃園地檢署偵辦，檢方依詐欺取財起訴。法院認為，呂女是桃園市政府依「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聘用的臨時人員，屬於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法院認為，呂女的不實登載行為就有詐欺性質，因而取得之交通費及雜費，屬於利用職務上所衍生之機會詐取的財物，因此變更起訴法條為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廉政小叮嚀

本案呂女雖為機關聘用的臨時人員，但也屬於刑法第10條第2項之「公務員」，明知依法應確實出差才能申領交通費及雜費，竟貪圖小利，詐領出差費而被起訴判刑，因小失大，同仁於申請各類補助費用時，應如實申請，切勿一時貪念，導致牢獄之災。

廉政輿情摘報

「其他3家是炮灰」桃園地院3千萬採購弊案 公務員判8月

【摘錄自2023/02/22聯合報／記者楊湛華】

桃園地院資訊室操作員楊姓男子經辦採購案，向有意投標的陳姓男子洩漏採購細節，讓陳男聯合4家公司假投標，以略低於底價15萬元得標，案發後共4人遭訴；桃園地院依洩密、妨害投標罪分別判楊、陳8月及6月徒刑，緩刑2年，4家公司也被判10至12萬元罰金。可上訴。

檢方調查，56歲楊姓男子曾任桃園地院資訊室操作員，2020年間經辦180台86吋顯示器採購案，卻在12月10日公開招標前，多次與有意參與投標的陳姓男子（44歲）見面，商討採購規格、商品規範，楊男同月3日再以兩人討論內容作成採購規範後，並在招標首日傳給陳男。

陳男為了順利得標，和上市科技公司副理鄭姓女子合謀，找來徐姓女子任負責人的2家公司，加上自己擔任實際負責人的2家公司，一共4家公司投標，並事先講定其中3家是「炮灰」；為了確保不會再有其他廠商投標，陳同月28日還傳訊楊男，獲對方回訊確認「只有4家」。

同月29日，陳男公司以2995萬元得標，其餘3投標公司出價均略高於底價（3010萬元）；事後桃園地檢署獲報，指揮廉政署偵辦，全案才曝光。

楊男、陳男、鄭女、徐女之間所傳訊息都被查獲，合謀罪證確鑿；法院認定，楊男利用職務之便洩密，法治觀念不足，陳男等3人以詐術妨害投標，也已影響政府採購制度公正性。

法院審酌，考量4人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依洩密罪判楊有期徒刑8月、支付公庫15萬元；並依妨害投標罪判陳男、徐女、鄭女6月、3月及4月徒刑，同時支付公庫15萬、8萬、10萬元，均緩刑兩年。4家公司也分別被依妨害投標罪處罰金10至12萬元。

廉政小叮嚀

本案楊男為國家公務員應品操端正廉潔自愛，並維護人民及機關利益，竟圖利廠商，因一時貪念，誤蹈法網，身陷牢獄之災，同仁辦理政府採購案件，應確實謹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保密作為，謹守法紀、潔身自愛。

廉政輿情摘報

台電專員聯手廠商以不實小額採購案 半年詐騙台電上百萬元

【摘錄自2023/02/18 聯合報/ 記者王長鼎】

台電綜合研究所樹林所區供應組工務課電機維護廖男利用經辦與核銷小額採購案之便，與廠商楊姓、李姓及徐姓男子勾結，半年內以20多項不實小額採購案，聯手詐騙台電公司147萬餘元，台電政風人員於2020年發現後陪同廖男主動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

判決指出，台電公司政風人員清查發現任職台電綜研所樹林所區供應組工務課電機維護專員廖姓男子在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間，利用辦理小額採購具有逕洽廠商議價及經辦核銷職務的機會，且預算金額10萬元以下只須陳核至副所長，預算5萬元以下，僅陳核至主任或組長。

廖男先偽造「綜合研究所（能）李日輝」、「綜合研究所能源室主任吳憲政」、「綜合研究所供應組長李明宗」及「綜合研究所供應組長李明宗授權」等4枚印章，半年內聯手下游承包廠商楊姓及李姓男子，由徐姓男子開立不實發票，發包20多項小型工程，先後向台電公司請領147萬8925元工程款。

因尚有兩款工程請款手續尚未完成，共得手123萬1650元，廖男分得56萬5583元，楊男分54萬2430元、李男分得12萬3637元。2020年2月11日，經台電公司政風人員追查後，陪同廖男至法務部廉政署自首。

新北地院考量廖男自首及涉案4人並無前科，且到案後均坦承犯行，依貪污治罪條例判處廖、楊、李3人各2年徒刑，褫奪公權1年，均緩刑5年；徐男依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判刑3月，得易科罰金9萬元，緩刑2年，四人且須支付公庫5至25萬元不等金額，仍可上訴。

廉政小叮嚀

本案廖男應依法行政執行公權力，但為牟私利，無視法令規範，利用職務之便，勾結廠商聯手詐騙台電公司，破壞人民對政府廉潔和信賴。同仁承辦政府採購案件，應謹守法紀。如誤蹈法網，輕者受行政處分，重者身繫囹圄，不可不慎。

The background is a vibrant blue and purple abstract design. At the top, three hands in yellow, teal, and pink sleeves hold red hearts. On the right, two more hands hold red hearts. At the bottom left, a hand holds a clear glass jar filled with yellow and red hearts. The overall theme is love and care.

生活法律

內政部警政署為加強預防詐欺犯罪，設立「反詐騙諮詢專線165」電話，提供民眾諮詢。凡遇不明可疑電話，不論手機或市話，只要撥打「165」即可由專人為您說明並研判是否為詐騙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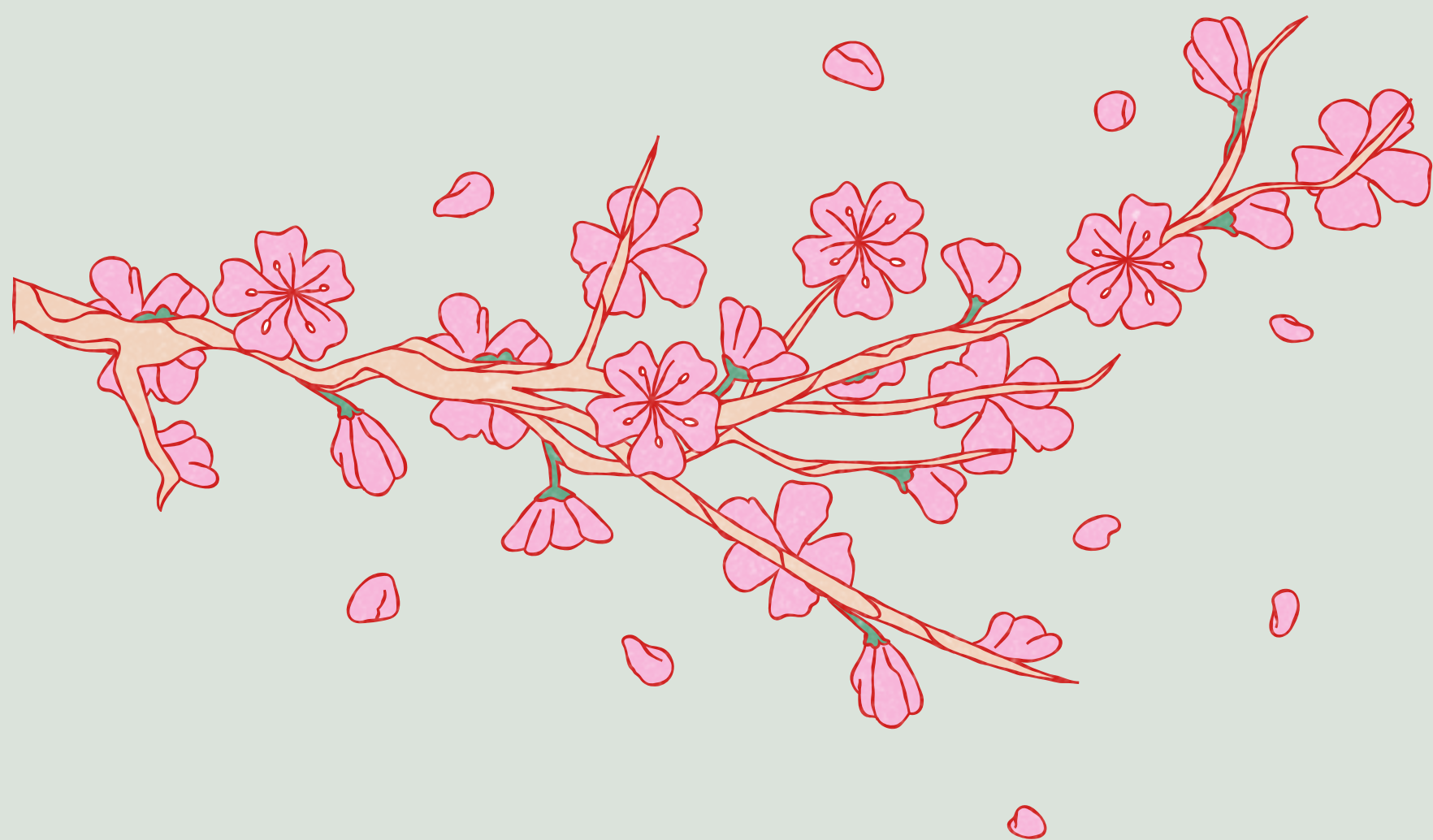
同仁如接獲詐騙電話，請保持冷靜，切勿上當，可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諮詢、檢舉，也可撥打「110」或就近向警察機關查證報案。

慎防不明人士冒用165反詐騙諮詢 專線名義發送釣魚郵件

一、165反詐騙諮詢專線（下稱165專線）接獲反映，不明人士冒用165專線名義，以電子郵件帳號「165.npa.gov.tw@proton.me」通知社福團體或網路電商平臺其網站「存在資安洩漏安全」，並要求下載附件網路防毒程式。

二、前揭電子郵件不屬於政府機關網域，165專線亦不會以電子郵件要求業者下載任何程式或檔案，併予澄清。

三、請勿下載釣魚信件所附程式、檔案或點擊不明連結；如不慎下載，請即進行掃毒或請求專業資安人員協助，以避免遭植入木馬竊取個資。







165.npa.gov.tw <165.npa.gov.tw@proton.me>
資安通報專線

165.npa.gov.tw

165.npa.gov.tw



內政部警政署 165全民防騙網
National Police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165反詐騙諮詢專線

財政部國稅局網站安全性政策

依據防範客戶安全保護機制，客戶名字、財源法人、基金會、存在資安洩漏安全問題，為了網站安全的目的和確保信譽，因此向媒體及所有網站使用者，根據最新 165 內政部警政署公告的最新網站安全保護措施，請廠商下載網站防騙程式。

網址：<http://165.165.165防騙程式.exe>，請從該下載連結到網頁下載，我們會與這項措施的進展，請按規定遵守。

內政部警政署 165
機關地址：106235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16 號 18 樓
聯絡電話專線：(02)2761-3073

網站防騙程式安裝步驟如下：
第一步：點擊運行 165 防騙程式
165防騙程式



內政部警政署 165全民防騙網
National Police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165反詐騙諮詢專線

防毒程式加載中...

第二步：等待網站防騙程式加載成功
165防騙程式

165專線

絕對不會

以電子郵件要求您
下載任何軟體！

切勿點擊安裝





2023

健保署
政風室

關心您

